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84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(星期二)17:30时在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(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)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4、经本届监事会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孔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成立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孔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同本届监事会。

孔维海先生简历如下：

孔维海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、经济师。

1989年7月在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参加工作；1989年7月-2010年5月，在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；2010年5月-2014年5月，在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主任；2014年6月至今，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经理。

孔维海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孔维海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

孔维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孔维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孔维海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